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单位）： 靖江市河道管理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单位）： 泰州市鑫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林
联系电话： 17501478848

依据社会化管护管理服务（2026.01-2027.01）（编号：JSZC-321282-YDJS-T2026-0001）项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社会化管护管理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1598156.00 元（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内全部内容的河道管护服务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1）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等所有）；（2）承包人自有的用于管护的保洁船、保洁车、车辆、机械设备、保洁工具、耗材、安全防护及措施费用等；（3）采购人提供的保洁船 11 条船（2 条全自动，6 条清漂船，3 条铁船）的燃料费、监控摄像头的硬件维修及维护费、船只保洁用具费用等；（4）所有电动保洁车维保费；（5）水草码头清运费及垃圾处置费；（6）各种管理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有增减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改革调整而引起的管理服务费用增减，则按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三、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如因客观因素影响延后则以实际服务时间作为起算日。

四、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

1、管护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备注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合同价的 12%	19,778.72	同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第二次付款	2026 年 4 月初	合同价的 22%	35159.32	
第三次付款	2026 年 7 月初	合同价的 22%	35159.32	
第四次付款	2026 年 10 月初	合同价的 22%	35159.32	
第五次付款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价的 22%	35159.32	
最后一次付款	合同履行结束	结清余款		2026 年 12 月的考核在本次付款时扣减

2、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考核扣款（包括考核扣分扣款和履约固定扣款） 直接从当期服务费用中扣除。

考核扣分扣款和履约固定扣款见本合同“六、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考核资料。

4、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六、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严格按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2、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3、《水域保洁管理标准》、《河道保洁履约评分表》、《水域保洁船只使用管理办法》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4、考核标准：

根据月考核得分及日常扣款情况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月考核扣款按下表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市区河道低于85分的为不合格，农村河道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1）市区河道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考核得分	扣款
95分以上（含95分）	当月服务费全额发放
95分-90分（含90分）	500元/分
90分-85分（含85分）	1000元/分
低于85分	2000元/分

（2）农村河道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考核得分	扣款
95分以上（含95分）	当月服务费全额发放
95分-90分（含90分）	500元/分
90分-85分（含85分）	1000元/分
85分-80分（含80分）	2000元/分
低于80分	4000元/分

（3）考核时连续出现2个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时连续出现2个不合格的情形包括：①同月考核中市区河道与农村河道考核均不合格；②市区河道连续2月考核不合格；③农村河道连续2月考核考核不合格；④连续2个月均有市区河道或农村河道考核不合格的。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

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由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对服务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乙方，通报批评，相应处罚；对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4、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按期拨付承包款。

5、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城区河道或农村河道连续二次不合格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考核办法规定中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开展河道管护工作，确保承包管护的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一船二人定员定岗。承包人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对保洁员进行一次体检。乙方按月支付保洁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保洁员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地方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按照《河道管护考核办法》要求，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按时上报甲方。

4、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服务人员、车、船等全部安全的责任，每只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圈，水上作业人员均需穿戴救生衣。保洁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上船、酒后驾车。

5、乙方所聘用的全部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车、船只应设

置统一标志，保持车船状况良好，车容船容面貌整洁；保持水草转运码头吊机的日常保养及场地整洁，吊机严格按照设计吨位使用，确保机械及电路使用安全；车、船、吊机在甲方监管过程中发现因人为操作不当、暴力使用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出资修理；乙方需配齐河道管护方面所需要的修剪工具。

6、城区河道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当日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捞日清；农村河道送至水草转运码头，确保每日保洁车船内无积存垃圾。

7、保洁车、船必须停靠在固定地点。乙方可自行选择地点作为固定停靠点，但需向甲方报备，以便甲方检查。

8、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48小时内进行整改。

10、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得分。乙方应根据靖江市河道管理处对本项目河道管理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所有河道保洁工作。若接到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后，应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可以安排他人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期管理经费中支付，连续两次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将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11、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危险性、潜在危险认真考虑周全，对所有项目安全负责。乙方应消除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避免因管理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工作失职、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河道管护考核办法》、《检查考核评分表》对其进行考核。

12、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管护人员的生产、交通等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13、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4、不得将本项目再行转包、分包。

九、履约担保

1、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

2、递交履约保证金（或电子履约保函）的时间：成交后签订合同前。

3、递交方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

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约期满止。

5、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若乙方（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由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险金数额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通知成交单位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拒缴或长时间不缴（以甲方开据缴款通知单起一个月为限），甲方有权从物业服务费中扣取部分补足履约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过程的承诺、合同要求实施该项目并通过甲方的认可。

8、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9、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服务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退还。

1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不诚信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考核时连续出现 2 个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本合同第六条。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将本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他人。

（2）未按照采购需求标准聘用服务人员。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靖江市河道管理处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签章）：泰州市鑫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